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通吉禾 签署《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碳中和基金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设立碳中和基金的具体事宜尚需相关投资主体共同协商确定,并最终各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仅作为双方内部推进流程所用,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后续签署投资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合作最终能否实施和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的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战略部署,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吉禾”)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了《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碳中和基金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将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拟就共同发起设立碳中和基金进行合作。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海通吉禾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控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海通证券重要的产业投资基金募集与管理平台之一。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477460XT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露

注册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50号23层02、05、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主要投资领域: 海通吉禾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 具备广泛的投资项目资源及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 在信息技术等现代服务业、绿色产业、医药医疗大健康、现代农业等领域均有成功案例和储备项目。

登记备案情况: 海通吉禾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GC190000048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50	51%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	43%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6%
合计	5,000	100%

关联关系: 海通吉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海通吉禾共同发起设立碳中和基金, 碳中和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金名称: 海通智达碳中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2)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吉禾;
- (3) 基金投资领域: 智慧能源管理、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等碳中和相关领域;
- (4) 基金规模: 10亿元, 其中, 首期规模5亿元;

(5) 首期出资结构: 公司出资 2 亿元, 海通吉禾及其控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 其余 2 亿元资金由海通吉禾负责募集, 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智科技	20,000.00	40.00%	货币
海通开元及海通吉禾	10,000.00	20.00%	货币
其他合格投资者	20,000.00	40.00%	货币

(6) 基金存续期限: 原则上为 5 年, 投资期 3 年, 退出期 2 年。期限届满, 但由于合伙企业经营需要,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延长 1 年, 最多可延长 2 次。

(7)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为合伙企业总实缴资本的 2%/年, 退出期为合伙企业未退出实缴资本的 2%/年;

(8) 基金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共 4 名成员 (暂定), 其中管理人委派 2 名, 公司委派 1 名, 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委派 1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实行投票制, 需经过全体委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2、以上条款为双方初步意向性方案, 仅作双方内部推进流程所用, 不表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承诺或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 亦不构成对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约束力。

3、本意向方案中条款或需根据双方内部决策程序要求进一步协商细化或调整, 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伙投资协议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与海通吉禾共同发起设立碳中和基金, 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发展要求, 是公司积极拓展“双碳”业务的重要举措。

拟发起设立的碳中和基金将赋能公司低碳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 有利于探索和发现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同时, 碳中和基金通过投资孵化“双碳”相关科技创新型公司, 将有助于公

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 协同公司产业发展, 补强公司相关产业链。此外, 海通吉禾作为专业投资机构, 公司与之合作有利于借助其平台资源、专业团队、项目储备等优势, 强化产投结合, 拓展投资渠道, 控制投资风险, 增加投资收益。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对公司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 设立碳中和基金的具体事宜尚需相关投资主体共同协商确定, 并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 仅作为双方内部推进流程所用,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作后续签署投资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合作最终能否实施和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与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碳中和基金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